

#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川经信办函〔2026〕253号

##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6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四川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，进一步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，培育一批具备权威性、基础性、前瞻性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，按照《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》（川经信规〔2025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6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申报条件且自愿申请认定的企事业单位，可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，下载《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》，将申报材料一式7份打印装订成册并盖企事业单位公章后，于8月31日前报送至所属市（州）

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属地企事业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9月7日前将审核推荐意见附《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》和企事业单位《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》（纸质件一式2份）正式行文上报。

（三）现场答辩时，需携带《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》（纸质件5份）至会场，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可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查询下载《管理办法》《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》，不再另附。

（二）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申报企事业单位的审核推荐工作，对申报主体资格、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及核实，并出具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已被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，如未申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，须按通知要求申报。

（四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相关程序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平台按程序开展现场核实。结合专家评审和现场核实结果，确定拟认定名单并公示，对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程序进行认定，并正式发布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技术创新处 丛成华

联系电话：028-86265751

资料报送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东路 66 号

附件：1.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

2.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